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62号

申请人：朱页，男，汉族，1990年1月31日生，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灵峰村（8）谈梗上54号。

委托代理人：田涛涛，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柯尚宜居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1号1幢301室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三楼D8051展位。

法定代表人：孙信才。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朱页同意，本院作出（2024）苏0591执6832号执行决定书及（2024）苏0591执6832号之二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14日，本院对苏州柯尚宜居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朱页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

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4）苏 0591 民初 7668 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但经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申请对柯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柯尚公司在听证中称，同意破产清算，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没有资产，负载总额 280 多万元。公司两年没有运营了，员工已经清退，目前员工工资亦未清偿。

经审查，柯尚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 1 号 1 幢 301 室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三楼 D8051 展位，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承接：装饰装潢工程；销售：家居用品、五金制品、板材、家具、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8 月 12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591 民初 7668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一、被告柯尚公司、孙信才同意退还原告朱页货款 36 万，并自愿承担本案减半诉讼费 3979 元与保全费 2773 元，以上合计 366752 元，付款方式为：2024 年 8 月 28 日前支付 16752 元；余款 35 万元从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7 月，每月 28 日前支付 1 万元。二、若被告柯尚公司、孙信才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全部剩余未支付款项视为立即到期，此种情况下，被告柯尚公司、孙信才自愿按照 450552 元向原告履行全部给付义务，并另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450552 元限额内的未付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原告有权就 450552 元限额内的全部剩余未付款及上述逾期利息立即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柯尚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朱页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柯尚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 450552 元及剩余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均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朱页同意并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柯尚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柯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朱页对被申请人柯尚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朱页对被申请人苏州柯尚宜居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朱文峰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